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2
第二章　比选须知.....7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13
第四章　比选程序.....1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5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比选公告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经上级批准实施，现由项目发包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自行组织“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比选。

一、项目名称：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二、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背景

1、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内江市、眉山市、乐山市境内，路线起于内江市资中县染房村附近，顺接在建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并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93.334 公里。

全线共设置桥梁 28443.73 米/92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特大桥 1089 米/1 座、大桥 27146.24 米/88 座、中桥 208.5 米/3 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193 道；设置互通式立交 13 座，其中枢纽互通 4 座、一般互通 9 座，同步建设连接线 9 条，长度 24.443 公里；设置服务区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0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随着高速公路收费站由传统人工值守模式向集约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方向转型，蜀道集团近年提出并推进“智慧云仓”新型收费服务模式，该模式通过云控中心集中管控、远程值守、云端坐席、车道设备联动和现场保障协同等方式，推动收费业务由传统单站值守向跨站点协同、集中管控和智能调度转变。目前，乐资铜高速公路已纳入蜀道集团智慧云仓服务模式试点应用范围，相关收费站将成为智慧收费服务模式落地和运营优化的重要应用场景。面向智慧云仓模式下收费站常态运行与特情处置需求，有必要围绕交通流量、车道运行状态、车型结构、车辆通行耗时、交易状态以及特情事件处置等数据，开展收费站运行规律、服务压力、车道资源配置及特情处置效率等方面研究，进一步提升收费站高峰通行保障、远程协同处置和资源

优化调度能力，为智慧云仓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和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2、根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采用比选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3、比选范围：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报价人须为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独立银行账户，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信誉要求：报价人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企业主体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严重违规失信记录；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市场主体，无需提供该网站查询信息（提供承诺函）；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报价人在科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项目研究人员数量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项目骨干研究人员2名，均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其中至少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一般研究人员不少于2人，为报价人单位正式员工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的上月或上上月起向前连续6个月在报价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4.项目研究人员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骨干研究人员中，至少1人近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1项以下任一方向的科研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交通运营决策、基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的优化、预测与评价分析、多智能体建模分析。相关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实际研究内容为依据，如项目名称不能直接体现上述研究方向，可提供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书、项目申报书、验收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研究内容的有效材料予以佐证。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报价人，请于2026年9月4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报价单位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提交方式送达：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比选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评选，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评选结果。迟到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且不论迟到的原因。

八、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临空大道成资渝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25011650

传真：028-25011650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 是指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报价单位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费用

报价单位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报价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递交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是报价单位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邀请;

（二）比选须知;

（三）比选内容及要求;

（四）报价单位的资格条件要求;

（五）报价单位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比选程序和成交标准;

（七）合同格式；

6.2 本项目比选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本次比选的最高报价限价为**49.5万元**。最高报价作为报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评标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相应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报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报价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报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2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7.4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报价单位。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

报价人获得比选文件后，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所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除报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报价单位应当按照比选公告的规定递交报价文件。报价单位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14.4 报价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报价单位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14.6 报价单位不得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五、比选程序

15. 报价文件统计

15.1 在比选截止期后，比选人统计递交报价单位的数量。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比选程序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程序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7. 确定成交报价单位

17.1 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2 比选人确定成交报价单位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报价单位:

（一）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报价单位的情形。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有本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为成交报价单位。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报价单位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以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后一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15%的，比选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报价单位，并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18. 成交通知

18.1 评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成交报价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报价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报价单位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签订合同

19.1 比选人、成交报价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报价单位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报价单位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成交报价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报价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比选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0.1 本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派员对本比选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0.2 报价单位如对比选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比选纪律要求

21.报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比选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

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

（二）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报价单位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三）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报价单位串通的;

（四）不依法签订比选采购合同的;

（五）不按照比选采购合同约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的;

（六）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报价单位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给比选人、其他报价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主要包括：针对乐资铜高速公路运营收费站的智慧云仓服务模式开展运营数据收集和分析，形成收费站运营能力评估和特情处理方法等技术成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配合收集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智慧云仓服务模式下的交通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道、车型、服务时间以及特情事件处理时间数据；

（二）基于收集数据建立可表征收费站服务能力和效率特征的数据特征结构，形成收费站通行效率数据特征提取方法；

（三）对乐资铜高速公路运营收费站的服务能力进行分析，并提供常态下的收费站服务压力预测方法以及收费服务高峰压力预警方法；

（四）针对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期间的特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制定相应特情处置策略，并给出相应资源优化调控方案；

（五）根据研究内容形成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常态高效通行和特情快速处置的研究科技报告；

（六）基于研究成果完成科技指标，包括：发表或录用高水平科研论文（含2篇SCI目标）以及提交3项专利申请；

第四章　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

1. 总则

1.1 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比选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报价单位。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推荐成交候选报价单位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报价单位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比选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比选小组对合格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报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报价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将被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报价文件应满足比选邀请要求，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2 价格评审

（1）只有通过报价文件审查的报价单位才会进入价格评审。

（2）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3 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参加比选的报价单位均被淘汰的;

（2）比选结束，报价单位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项目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比选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单位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报价单位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

报价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比选小组将根据报价单位服务方案（评分因素 3）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报价单位顺序。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报价部分20分	报价（2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报价部分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E1=0.2，E2=0.1。 备注：计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部分80分	企业业绩(20分）	（1）满足报价人资格条件中基本业绩要求的得12分； （2）扣除资格要求基本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由项目负责人或骨干研究人员承担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交通方向运营决策、基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的优化、预测与评价分析、多智能体建模分析方向的横向科研项目加2分，纵向科研项目加4分，最多加8分。 注：提供项目课题立项任务书或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或获奖证书影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	
	人员配备（20分）	（1）满足报价人资格审查条件中研究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2分； （2）扣除资格审查条件中研究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后，每包含1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研究人员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须同时提供职称证或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40分）	服务方案由报价人自拟。 1.服务方案的可执行性（15分）：服务方案能够比较清晰的说明服务过程、服务手段，服务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程度。对方案的可执行性进行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较优的得13~15分;良好的得10~12分;一般的得9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9分，无此项得0分） 2.服务方案的规划性（10分）：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较完整的时间节点规划，是否制定了可落地的实施计划，分三个档次打分：较优的得9~10分;良好的得7~8分;一般的得6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6分，无此项得0分） 3.服务方案的创新性（15分）：服务方案是否具有较好的创新性，是否能够支撑产出较高水平科研论文以及专利产权，分三个档次打分：较优的得13~15分;良好的得10~12分;一般的得9分。（此项最低得分不低于9分，无此项得0分）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文件封面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人：

二○二六年×月×日

格式二：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全面研究了“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后，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二、我单位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三、一旦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

四、我单位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单位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单位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报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报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七、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报价单

科目	合计（万元）
一、经费来源	
自筹经费	
二、经费支出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比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签字章；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或其签字章)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四:“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料

格式自拟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依据第三章中评标办法表格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评分项目将不能得分。

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3）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项目科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签订或认定时间	项目工作内容描述	项目负责人	主持/参与
1						
2						
3						
4						

1. 近年是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所填类似业绩的课题立项任务书或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发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报价人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履约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企业主体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严重违规失信记录；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市场主体，无需提供该网站查询信息（提供承诺函）；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报价人在科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无严重违规失信记录承诺函

（事业单位法人专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系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市场主体范畴，无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信息。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我单位不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投标资格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上述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记录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上述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严重违规失信记录的，招标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业绩情况)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项目负责人科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始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主持/参与
1						

备注：1．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科研业绩等加分项目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项目其他主要参加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参加人员的业务业绩水平及人员构成合理性)

注：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参加人员均填入此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从事的专业及时间	职称	学历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1**．本表后须附其他参加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在综合评分中将按无证明材料得零分。

2.其他人员业绩等加分项目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乙方实施“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确保顺利完成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双方就协作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背景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位于内江市、眉山市、乐山市境内，路线起于内江市资中县染房村附近，顺接在建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并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 93.334 公里。

全线共设置桥梁 28443.73 米/92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特大桥 1089 米/1 座、大桥 27146.24 米/88 座、中桥 208.5 米/3 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193 道；设置互通式立交 13 座，其中枢纽互通 4 座、一般互通 9 座，同步建设连接线 9 条，长度 24.443 公里；设置服务区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0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随着高速公路收费站由传统人工值守模式向集约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方向转型，蜀道集团近年提出并推进“智慧云仓”新型收费服务模式，该模

式通过云控中心集中管控、远程值守、云端坐席、车道设备联动和现场保障协同等方式，推动收费业务由传统单站值守向跨站点协同、集中管控和智能调度转变。目前，乐资铜高速公路已纳入蜀道集团智慧云仓服务模式试点应用范围，相关收费站将成为智慧收费服务模式落地和运营优化的重要应用场景。面向智慧云仓模式下收费站常态运行与特情处置需求，有必要围绕交通流量、车道运行状态、车型结构、车辆通行耗时、交易状态以及特情事件处置等数据，开展收费站运行规律、服务压力、车道资源配置及特情处置效率等方面研究，进一步提升收费站高峰通行保障、远程协同处置和资源优化调度能力，为智慧云仓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和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有）；

（二）合同条款;

（三）技术规范（如有）；

（四）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

“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配合收集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智慧云仓服务模式下的交通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道、车型、服务时间以及特情事件处理时间数据;

（二）基于收集数据建立可表征收费站服务能力和效率特征的数据特征结构，形成收费站通行效率数据特征提取方法；

（三）对乐资铜高速公路运营收费站的服务能力进行分析，并提供常态下的收费站服务压力预测方法以及收费服务高峰压力预警方法；

（四）针对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期间的特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制定相应特情处置策略，并给出相应资源优化调控方案；

（五）根据研究内容形成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常态高效通行和特情快速处置的研究科技报告；

（六）基于研究成果完成科技指标，包括：发表或录用高水平科研论文（含2篇SCI目标）以及提交申请3项专利；

四、服务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档案通过专项验收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止。

五、机构设置

（一）乙方应组建满足“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二）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机构的相关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7日内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四）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包干价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其中合同净价_____元，税金____元，税率__%。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不含税的合同净价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该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所需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出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工作，由此发生加班费、增加检查组人员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元（大写___元）;

2.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技术指标任务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____元（大写___元）;

3.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研究服务专项验收，且甲方取得验收通过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___元(大写____元)。

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其他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时间启动研究工作。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或增加人员，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4.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 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若工作进度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

4.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能力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适时终止合同。

（二）义 务

1.甲方应负责安排相关人员为乙方开展乐资铜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数据收集工作提供协助与外部条件。

2.协调本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3.根据合同费用支付方式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 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收费站高效通行与特情快速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开展调研的权利。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义 务

1.严格根据甲方合同要求响应的其他承诺及服务进行履约。

2.乙方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负责提供人员配合甲方对服务过程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咨询服务的事项工作，及时配合完善处理。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工作的进度和时间按甲方的要求进行。

6.在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理意见。

7.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所提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三）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四）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

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与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甲方中途请求终止委托服务，或服务的范围、内容、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服务不能按合同正常进行，被迫终止，则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与乙方共同协商支付乙方服务费的金额。如项目发生前述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计算）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据实结算，因此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研究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近5年内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1项以下任一方向的科研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交通运营决策、基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的优化、预测与评价分析、多智能体建模分析。
骨干研究人员	2	1）具有博士学位； 2）至少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一般研究人员	2	1）为报价人单位正式员工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注：（1）项目负责人、骨干研究人员、一般研究人员作为资格条件要求，不满足人员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上述研究人员数量为投入研究人员数量最低要求。